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胡曉嵐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振銘 未成年子女 李〇元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玉山金	1,267	10	胡曉嵐	出售	
冠德建設	3,300	10	胡曉嵐	出售	
台積電	120	10	胡曉嵐	出售	
勝一	4,453	10	胡曉嵐	出售	
豐藝	1,000	10	胡曉嵐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胡曉嵐 通知日期:114年02月25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胡曉嵐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振銘 未成年子女 李〇元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9 建物(户足马位	三亩 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華電子	5,000		10	李振銘	出售
大宇資訊	2,392		10	李振銘	出售
康舒科技	2,000		10	李振銘	出售
雷虎科技	4,000		10	李振銘	出售
全達國際	5,000		10	李振銘	出售
禾瑞亞	5,356		10	李振銘	出售
碩禾	1,000		10	李振銘	出售
辛耘	2,000		10	李振銘	出售
F-GIS	3,000		10	李振銘	出售
鋼聯	10,000		10	李振銘	出售
亞力	5,251		10	李振銘	出售
勝一	6,527		10	李振銘	出售
鈊象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10	李振銘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振銘 通知日期:114年02月25日